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2〕24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202号提案的答复

连文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交通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文〔2022〕16号），从2022年7月1日起，我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的行业指导、业务督导等工作，不再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2022年7月1日前，我局承建的道路项目前期均征求交管部门意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均与道路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道路交通设施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交管部门统一管理。

根据新的职责调整，下一步，我局将督促指导各区根据工作实际，加强与交管部门的对接联系，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根据工作职责明确具体部门负责。



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09；

联系人：訾超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